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物业房产

夫妻协议离婚,房产如何过户

我和妻子协议离婚时，约定一处共有的房屋归我所有，我相应地给予她150万元的补偿。我依照协议支付了钱给她，她也给我写了收条，但是她在外地一直不回上海，偶尔回来也不跟我联系，不配合将房子过

户到我的名下。现在我想将这处房子出售，但由于她还是共有人而无法出售。请问律师，遇到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

——孙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孙先生可以要求前妻配合完成过户手续，若她仍然不配合的话，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要求前妻履行离婚协议，之后孙先生可凭借胜诉的民事判决书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

订立夫妻协议，能否确保房产

我和妻子登记结婚后，计划完全用自己的积蓄购买一处房子，妻子要求将房子登记在我们两人名下。由于担心将来万一离婚自己的损失很大，我提出写一份协议，声明该房完全由我出资购买，万一将来离婚也属于我个人所有。请问律师，这样的协议是否有效？

——孟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孟先生和妻子自愿签订这样的协议，应是有效的。但是如果房子是登记在双方名下的，孟先生须同时保留好他个人出资的证据。如果没有这方面的证据，即便签有协议，将来该协议有可能被判定为与事实不符而无效。

婚姻家庭

继父没有子女，年老由谁赡养

我父亲8年前因病去世，那年我18岁。2年前母亲经人介绍认识了吴某，现打算登记结婚。吴某年纪较大，几年前因夫妻感情不和而离婚，他本身没有亲生的子女。我想咨询律师，我母亲若与继父登记结婚后，将来我是不是必须来承担赡养继父的义务？

——钱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如果继父母对继子女尽了抚养教育的义务，那么在赡养问题上就等同于父母，继子女有赡养继父母的法定义务。但是，钱先生的母亲是在他成年之后再婚的，继父没有抚养教育他成年，因此他对继父也就没有法律上的赡养义务。钱先生的母亲作为妻子，则有相应的扶养义务。

曾经购买保险，获赔应否分割

刘女士生前买了人寿保险，受益人为其丈夫。现刘女士因意外事故而去世，刘女士的父母要求分割其死后所获的保险金。请问律师，该要求是否能够获得法院的支持？

——张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保险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果被保险人的⁽人身(人寿)保险的受益人未填写的，被保险人亡故的保险赔偿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个人遗产，可以按法定继承处理；但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上指定了受益人，则被保险人的⁽人身亡故保险赔偿金须归指定受益人所得。如果是这样，刘女士父母的要求恐怕就难以得到法院的支持了。

遗产房屋拆迁，女儿能否参与

我父母早年相继去世，留下的一大一小两处房子一直由两个弟弟分别居住。

父母去世时，两人都没有订立遗嘱，我们也没有办理过继承，只是房子本来就是两个弟弟住着，我和姐姐也就没有去计较。

现在这两处房子要动迁了，弟弟认为我们这两个做姐姐没有权利分配动迁利益，但我们认为房子既然没有办理过继承手续，应当仍旧属于父母的遗产。

这样的话，我们作为女儿也应有平等的继承权。

请问律师，这两处房屋的拆迁补偿是否应当属于我们子女共有？如果没有我们的参与，这两处房子是否无

法达成拆迁补偿协议？

——周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如果这一大一小两套房屋的产权登记人为周女士的父母，那么这两套房屋应属于周女士父母的遗产，既然他们生前没有遗留合法有效的遗嘱，作为父母的子女,都应当是遗产的法定继承人,一般来说，每个法定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份额应当均等，故这两处房屋的拆迁补偿利益属于四个子女共有。如果没有所有子女的参与和同意，两个弟弟不能单独与拆迁人达成拆迁补偿协议,否则,该拆迁补偿协议依法是无效的。

劳动工伤

遭到公司解雇，咨询离职补偿

我和一家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劳务公司将我派到一家物业公司工作。现劳务公司以用人单位不满意我的工作表现为由，提前与我解除劳动合同，我在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上签了字。

解约后有人告诉我，像这种由用人单位提出的提前解约，单位应当给予经济补偿。

我去向劳务公司询问补偿的事，他们说我已经签字离职了，没有补偿。

请问律师，我究竟是不是应当有离职补偿？如果应该有，现在我已经

签字离职，是否还能追索？——刘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刘先生因被劳务公司所派遣到实际用人单位工作，如他在单位工作没有违反规章制度，而劳务公司以单位不满意其工作表现为由，提前与他解除劳动合同，那么这是完全没有法律依据的。因此，刘先生虽在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上签了字，但他仍有权要求劳务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即可依据实际工作年限予以相应的经济补偿。

法定假日工作，能否调休弥补

我们公司在国定假日一般都要安排上班，可是公司从来不发加班费，而是采取调休的方式冲抵。可是实际调休时也是限制重重，比如要提前十天提出申请。请问律师，公司这样的做法是否符合规定？我们能否拒绝调休，而要求公司支付加班费？

——马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公司如要求员工在法定节假日加班，员工也同意加班的，对于究竟是调休还是支付加班费，员工应当有选择权。在员工明确要求公司支付加班费时，公司应当满足员工的要求。

试用期无合同，能否获得补偿

我应聘到一家企业上班。老板说先试用三个月，如果试用期满合格留用，就和我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我工作满两个月后，老板说我试用不合格，支付我两个月工资后将我辞退了。

我听说试用期也应当签合同，现在我能否去维权，能够得到哪些补偿？

——吴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另外，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也就是说，试用期也应当签订书面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支付补偿金。据此吴小姐维权时不一定能获得相关的补偿金。

私开公车闯祸，是否能够开除

我开单位的车接送朋友，结果发生车祸撞伤了人。现在伤者把我和单位一起告到了法院，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单位说我违反规章制度，这笔钱应全部由我负担，并且考虑将我辞退。

我表示愿意出钱，但希望单位不要开除我。

请问律师，单位能否因为这事开除我？开除的依据是什么？

——田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了六种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其中第二种法定情形为：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如果单位对公车的申请使用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审批程序，田先生很可能构成违反相关规定。

只要用人单位能够证明，根据公司章程、员工手册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田先生私开单位车辆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则依法有权解除与田先生的劳动合同。

诉讼实务

遭遇合同纠纷，咨询应当告谁

我公司和某公司在上海的分公司有合同上的纠纷，请问如果起诉的话，应以该分公司为被告，还是以总公司为被告？是否可以

列与被告？——孟先生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根据孟先生所述的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我们认为：孟先生可以将该分公司和总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因为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总公司对分公司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债权债务

欠债人已退休，判决能否执行

父亲有位老友王某，几年前借了父亲的钱做生意，结果血本无归，一直也没有还钱。现在王某名下没有什么有价值的财产，但他每月有退休金。

请问律师，如果我们的去起诉，最终能否执行他

的退休金？——吴先生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如果吴先生的诉请在事实和证据上没有问题，自然会得到法院的支持，但本案关键是被告王某的实际偿还能力问题。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问题的有关规定，法院在执行时，遇到被执行人既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没有其他财产收入，只有退休养老金收入的情况，执行时须保留能够保障其基本生活的费用。

刑事行政

诈骗三万余元，面临何种刑罚

徐某因为诈骗熟人3万余元，目前已经遭到逮捕。徐某的家人十分焦急，四处凑钱还给了遭到诈骗的人，因为都是熟人且已经挽回了损失，因此他们都愿意放弃追究徐某的责任。但是办案人员表示，还是必须追究徐某的刑事责任。

请问律师，诈骗3万余元大致面临怎样的刑罚？如果钱已经全数退还且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是否可以减轻处罚？——马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按照《刑法》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

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个人诈骗公私财物3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因此，徐某诈骗3万属于“数额巨大”，法定刑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如果主动退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可酌情从轻定罪处罚。

公司事务

协议约定暗股，法律是否认可

朋友邀请我共同开办公司，约定我的股份登记在贾某名下，分红由他转交给我。

为了保险起见，我想和他就此签订一份书面协议。

请问律师，这样的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韩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约定一方实际出资，另一方以股东名义参加公司，且约定实际出资人为股东或者承担投资风险的，如实际出资人主张名义出资人转交股份财产利益，人民法院应予支

持；但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一方实际出资，另一方以股东名义参加公司，但双方未约定实际出资人为股东或者承担投资风险，且实际出资人亦未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管理或者未实际享受股东权利的，双方之间不应认定为隐名投资关系，可按债权债务关系处理。



资料图片

租房遭遇欺诈,损失由谁承担

我从张某处租了一处房屋，但张某不是房子的产权人，他是在没有经出租人（房主）的同意下，将房子转租给了我，并收了押金和三个月的房租。现在张某已经找不到了，连电话都已经停机。房主

说我的合同无效，要我马上搬走。请问律师，张某的行为是否属于诈骗？房主是否有权让我搬走？

——唐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张某的行为属于民事欺诈，当然唐先生可以报警，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在目前的情况下，房东有权让唐先生搬走，但是唐先生也有权要求房东给予合理的搬离期限，至于唐先生的损失则只能向张某主张。